

附表四

××市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×年×月×日
字第×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受理××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××地區計××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停止期間：自中華民國×年×月×日起至×年×月×日止。
- 三、停止事項：前項期間內，停止受理重劃區之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，但因繼承，強制執行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及限制登記，抵押權設定登記不在此限。

市
縣 長